

民政法令輯要

【五】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1—50

每冊印刷費八角六分八厘半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民政法令輯要【五】

目次

頁數

一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一
二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六
三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一四
四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二一
	(附：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及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五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二六
六	調整各縣區劃標準(附○○縣調整區劃呈報表式)·····	四三
七	規定鄉鎮鈐記邊闊可八公厘保圖記邊闊可六公厘咨·····	四六

十 九 次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附戶口調查表式)

四六

指示填報保甲戶口異動統計報告表各點電

五三

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五四

(附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情形月報表式)

土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六一

民政法令輯要【五】

一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 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四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 五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当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祕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核及格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

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台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票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函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函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蹟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